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91號

聲 請 人

即收 養 人 A 0 6

代 理 人 林桓誼律師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A 0 1

A 0 4

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本件應由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共同聲請人，請補正聲請狀具狀人欄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簽章。

(二)收養契約書正本（應載明締約年月日）。

(三)被收養人生母之出養同意書正本。

(四)原聲請狀所檢附之收養同意書、生父出具之公證出養同意書均應提出正本。

(五)收養人A 0 6之在職證明、財力財產證明、健康狀況證明、刑事犯罪紀錄證明正本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